附件3：

教学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中共象山县委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7〕4号）文件精神，象山县建筑业管理中心委托宁波电大象山学院开设“土木工程本科班”和“建筑工程管理与施工专科班”。为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切实帮助学员积极备战建造师考试，特制定本教学管理办法（暂行），在课程设置及教学管理上作如下调整。

一、教学计划调整：在课程中开设一级建造师考试科目，要求学员参加学习《工程经济与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建设工程法规》等四门课程。

二、面授课要求：为保证教学效果，提高建造师考试课程合格率，宁波电大象山学院根据县建管中心要求增加上述建造师课程的面授次数，并尽量集中安排面授时间。学员须保证相关科目到课率达70%以上，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来校上课，须办好由所在企业盖章的书面请假手续。

三、自主学习要求：学员要积极主动参加网上学习，并认真参与网上讨论。提倡学员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小组学习活动。

四、形成性考核：学员须按学校要求及时认真完成作业，未及时完成或作业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期末考试。

五、期末考试：学员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无故缺考。每学期考试成绩单交建管局备案。

六、教学计划中的常规课程按照宁波电大象山学院正常教学要求实施管理。

七、宁波电大象山学院将学员到课率、考试合格率、流生率等数据按学期汇总后报县建管中心，作为学员所在公司年度考核的参考指标。

八、已获得建造师证书的学员提供相关证书后,不要求70%以上相关科目到课率。